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
## 防空洞藝廊管理辦法

108年5月7日經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# 一、場地開放對象、時間與收費標準

- 1、展覽申請開放對象：本系研究生為優先，大學部學生次之。(不接受校外人士申請)
- 2、展覽使用時間：全年。
- 3、一次的檔期為兩個禮拜為原則，開放時間須從 09：00am—08：00pm。展出之範圍以申請時之場地為限，不得擅自使用其他場地。
- 4、本場地每個檔期的鑰匙押金為 1000 元，待展覽結束，確實清理乾淨並經檢查核可，並於一週內繳交展覽成果（紀錄檔案、文件）後全額無息退還。

### 二、場地展覽期間相關事項

- 1、展方如欲舉辦開幕茶會或剪綵等相關事宜，需先與本所業務單位協調後辦理，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恢復展場原狀。
- 2、展出會場之動線為固定模式、如要變更佈置拆卸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但佈置方式應先與本所協調同意。
- 3、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、請柬、說明卡、海報資料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4、展覽期間展出者應派員在現場看展，展品安全、維護、公共秩序，如遇有不可抗拒天然災害，本所不負保險賠償責任。

### 三、場地撤展與交接事項

- 1、禁止任何造成場地無法復原的行為。展覽結束後展方應負責清理現場恢復原狀。
- 2、展覽結束後，需要有工作人員的檢查並登記後才能回歸押金。如沒登記便私底下交接者，將視為沒申請檔期者，並禁止申請檔期一個學期。
- 3、撤展時間需於展期的最後一個禮拜五的晚上六點前撤展完畢，並與下個檔期的負責人交接完畢。如沒完成場復者，將不退還押金並且禁止申請檔期一個學期。

### 四、申請方式

- 1、接受上述條件，並欲申請檔期者，須填寫表格申請，並附加個人作品資料繳交到系辦辦公室的櫃子內。
- 2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 15 週至 18 週受理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3、確認檔期將會在下個學期開學第一周公告於系館

五、展覽內容應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均由展出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、通過後公佈實施。

(附件一)

防 空 洞 藝 廊 展 覽 申 請 書			
年 月 日			
展 覽 名 稱			
預 定 檔 期	1.	2.	3.
創 作 形 式			
展 出 內 容			
申 請 人 ( 單 位 、 團 體 負 責 人 )			
系 所 班 級			
地 址			
電 話	公 宅 :		
	行 動 電 話 :	傳 真 :	
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
備 註	申 請 人 ( 單 位 、 團 體 ) 應 提 出 申 請 時 附 下 列 有 關 證 件 : 1、申 請 人 ( 單 位 、 團 體 ) 的 作 品 照 片 及 作 品 說 明 。 2、團 體 申 請 聯 展 名 冊 。 ( 個 展 免 填 )		

